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1)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之進一步更新事宜；及
- (2)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六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在過去數月，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部分償還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款項，償還總款額約3,790,000美元；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根據第六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修訂為290,000,141.27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情況；(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統稱「**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不同修訂協議(統稱「**修訂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進一步更新之公告(統稱「更新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框架協議公告，修訂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之進一步更新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過去數月，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部分償還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款項，償還總款額約3,790,000美元。

第六份修正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六份修訂協議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契據(「第六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

第六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經其後適用的修訂協議修訂)之修訂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一步同意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經其後適用的修訂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之修訂(自第六份修訂協議日期起生效)，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進一步修訂為290,000,141.27港元(「三月十五日經修改款項」)。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亦同意原債券條件(經其後適用的修訂協議修訂)之修訂，自第六份修訂協議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列如下：

(a) 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到期日」)；

- (b) 根據利率調整(定義見下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按年利率13%計息。就該期間之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日(或倘該日期為非工作日，於緊隨該日期之工作日)償付；
- (c)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一期**」)預付二零一六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金額不少於3,000,000美元，惟未發生及存在違約或違反第六份修訂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則應就該金額適用之年利率下調至11.70%(「**利率調整(第一期)**」)。除利率調整(第一期)外，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授予金額為420,581.31美元之額外利息豁免；
- (d)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二期**」)預付二零一六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金額，惟未發生及存在違約或違反第六份修訂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則應就該金額適用之年利率下調至11.96%(「**利率調整(第二期)**」)，連同利率調整(第一期)以下簡稱「**利率調整**」；
- (e)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就二零一六年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少於5,000,000美元之總金額；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應付總額(「**二零一九年贖回金額**」)須等於以下之總和：(a)屆時未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本金總額；及(b)根據原債券條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到期日計算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本金額應計之利息。假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到期日並無先前贖回未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日之二零一九年贖回金額為319,482,769.63港元；及
- (g) 增加以下違約事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根據原債券條件就二零一六年債券支付不少於5,000,000美元之款項屬違約。

契約

根據第六份修訂協議，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承諾，其將儘快採取措施籌集資金（透過股權或貸款融資或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之全部利息，除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所籌集任何資金須首先用於上述還款，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直至還清二零一六年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全部相關利息。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確認，除第六修訂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外，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的一切條文將持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